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短、中、長期營運經營之風險並監督風險執行情形，特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以為本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機制。有關委員會之作業規範，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依據

- 一、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- 二、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。
- 三、本公司『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』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委員會隸屬董事會，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委員三至七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董事長就獨立董事、處室主管或其他合適者提名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執行秘書由風險管理室主管擔任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前項委員資格喪失，當然解任，得由董事長補行提名委任。
- 三、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為風險管理室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

- 一、監督及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審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- 三、審核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。
- 四、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、原則、辦法或指標等情事。
- 五、每季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。
- 六、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提報本委員會審核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委員會召開

- 一、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，每年不得少於三次。
- 二、召集人得視實際情況隨時召開。遇重大、緊急事件，召集人得逕行處理，於委員會召開時再提請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指定委員之一為主席，主持會議之召開。
- 四、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代理出席者以委員為限。
- 五、本會議之出席委員（含代理人）達三分之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（含代理人）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提案。
- 六、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與討論主題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。

- 第六條 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提案部門應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執行結果。屬專案辦理者，其執行單位除應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執行結果外，並應於完成時提出結案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規範應提交委員會審核之事項，各子公司不得逕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核定。子公司董事會核定之事項與委員會原審核結果有異者，應經委員會核備後始得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風險管理室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。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。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。